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3673901

10位ISBN编号：7533673905

出版时间：2013-2-1

出版社：安徽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闫红

页数：23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前言

如果这都不算爱 看过这部书稿的某老师说，你一定仇恨胡适吧，要不，怎么把人家的八卦挖得这么深？我暴汗，我能说，我非但不仇恨胡适，还很喜欢他老人家吗？或者，我能说，我爱胡适，我更爱真相吗？又或者，我可以说，真相，其实才是一个人的本质吗？离开这个，不管你对一个人如何倾倒，你爱的，都只是自己幻想出来的模糊影像，跟这个人无关。早年喜欢微醺的感觉，现在，我更愿意清醒地醉生梦死，要每一点感觉，都来自深心，与酒精无关。当然，也曾看胡适情事，如隔水望灯，隔着纸窗，看人起舞，用想象弥补影影绰绰之外的余韵，自己把自己感动。而传说中的胡适情事，原本就是缠绵悱恻的路数——多情表妹，无奈现实；同心而离居，忧伤以终老。每回看到曹诚英让人把自己葬在胡适回乡的路上，以期他魂魄归来与自己相会，都如《红楼梦》里，贾宝玉隔着花阴，看龄官拿簪子在地上一笔一画写下无数个“蔷”字，不由得痴倒。而每一桩这样的情事之后，都有一道必不可少的阴影：有时是势利的爹娘，有时是泼辣粗鄙的正室。在关于胡适情事的传说中，江冬秀恰如其分地扮演好了这道阴影，传说中她挥舞菜刀棒打鸳鸯，以暴力，捍卫了自己的婚姻。该有的角色都粉墨登场。至于胡适和韦莲司那一段情，一般被处理成韦莲司单方面的痴恋，或者，发乎情止乎礼，是曹胡恋之外的一段小插曲。好了，这个故事圆满了，韩剧也不过如此，胡适的形象更是没问题，痴男怨女们，尽可以为此魂断情伤。可问题是，这样完整圆满不纠结没分叉的故事，往往不是真的。曹诚英，可能不是民国版的祝英台；江冬秀的菜刀，可能也是汪静之臆想出来的；韦莲司，更加不是那个没什么事儿做，一心一意为情所困的职业恋爱者。这是我在看了大量胡适的日记、书信和别人对他的回忆之后的感觉。胡适一点儿也不爱江冬秀吗？他们说他不爱，嗯，这样说比较方便，可以让他和曹诚英的恋情合理化。可是，读胡适和江冬秀的往来书信、他为她写的诗，都多有旖旎之句，江冬秀也是知情识趣之人，始终在羞涩而热烈地回应着他。他们确实因曹诚英之事起过嫌隙，但很快愈合。1927年，胡适与曹诚英相恋的第三年，江冬秀写信对胡适说：你不说起，我倒把30日的纪念全忘记了。我知道你30日那天一定想着新婚别离的滋味，但是离十年的结婚纪念日不远了，我想今年你在京，我们好好的请点朋友来吃酒饭，热闹热闹。我们亲密一下，回复十年前的兴味，你可赞成吗？一笑。一直到暮年，他们都还记着要过结婚纪念日，这实在不像是传说中貌合神离的夫妇所为。被广大学者广泛引用的“菜刀事件”，更有可能是个以讹传讹的冤案。此事唯独出于汪静之之口，这位汪诗人，向来是个满嘴跑火车的主。他能够根据王映霞曾在戴笠的府上跳过一夜舞，就断定她堕掉的胎儿，是戴笠的孩子，关于这些，书中有详细叙说。更冤的还有曹诚英的丈夫胡冠英，假如曹诚英在传说中扮演的是祝英台，他就是当仁不让的马文才。多年来，他顶着胸无大志，要曹诚英在家生子当好家庭妇女的罪名，那么曹诚英恋上胡适就不再是小情小爱，简直有反传统反封建争取恋爱自由的重大意义了。但事实上，曹诚英和胡冠英的感情一点儿也不坏。婚后她和胡冠英一道在杭州求学，胡适南下杭州时，他们小两口一道陪他游玩，就在胡冠英的眼皮子底下，胡适与曹诚英，心有灵犀一点通了。我暗想了一下当时的场景，觉得这真是一个技术活儿。然后胡适指点胡冠英北上求学，而且是将他指到自己关系深厚的南开中学。入学之前，胡冠英曾去胡适在北京的家；同时期，胡适与曹诚英在杭州南山的烟霞洞，过起了神仙般的生活。难道是胡适处心积虑？鉴于胡适父亲与胡冠英祖父交情甚深，两家世代交往，我们或者还可以说胡适一个“不仗义”。非也非也，有许多事，看细节，跟看梗概的感觉完全不同。文中亦有详细交代。我说这些，只是想说，胡适与曹诚英，爱了就爱了，大家真的不用为他们找那么多借口；也不要说，那些暂时无法到场的人，就不好，或者，就是不被爱的。胡适对江冬秀的感情，像他曾在文章中所说，是“识分定”之后生出的爱。他知道这个女人是自己的，就要好好爱她，这个女人呢，也还比较可爱，那就更要好好爱她。不是个人意志生出的花朵，不是暴风骤雨般的激情，难道，这就不算爱？在我想来，应该算的，爱情没有高低贵贱，没有固定形式，只要对对方有柔情，有牵挂，还有欲望，就应该算的吧？这些，胡适对江冬秀都有。那么，好了，一个人可以同时爱两个人吗？同时对两个以上的人爱，是否道德？又或者，爱情这件事的本质，与道德有关吗？让我对这些问题更加疑惑的，还不只是胡适与曹诚英这段，他和韦莲司的恋情，其起承转合，更让人瞠目结舌。我写他们那一章的标题叫做“那是季节，或候鸟的来临”，在韦莲司的感情世界里，他是一只无迹可循的候鸟，一次次，出其不意地翩然飞来，将对方带入宏大的感情风暴。当她陷落，他便消失。隔着太平洋，她写给他的信总是如泥牛入海。她费了很大的劲儿将情绪抚平，他，却再次出现了。也许对于胡适，爱情就是一种际遇，像王子猷雪夜访戴，兴至而来，兴尽而返。也许有人会从道德层面上谴责他，可是我想说，诚实才是最大的尊重，我宁可一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个人在不爱我的时候，瞬间消失，也不愿他言不由衷虚与委蛇。作家狗子说：“爱意已尽，就当一脚踢开”，我一直觉得他这是伪善地敷衍了太久之后愤怒。有人说，这对于韦莲司未免有些不公平，甚至于指责胡适明知会吹皱一池春水，还来惊扰的凉薄，但这件事，也得看怎么看，在那些一脚踏空的日子里，韦莲司受伤、痛苦、深思，最后如凤凰涅槃，浴火重生。假如爱情是一种际遇，人生也是，光明大道固然有速度感，曲径却也可通幽，没有好坏之分。当然，这也是韦莲司的灵魂足够强大，扛得住，相同的遭遇，曹诚英就不那么受得了，在胡适“渐行渐远渐无书”、她做出家状他都无感之后，她，如张爱玲所言，只有萎谢了。所以，在这部书里，我既是八卦地说说胡适那些事儿，也是想严肃地讨论下关于“爱情”这个重大的命题。我也知道，我选了一个千古谜团国际性难题；更知道，不可能得出一个从此可以把这个命题结束掉的答案。但是老子在《道德经》里经常说：“强谓之……”“强命之……”孔子则说：“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”，都是想在生活的夹缝里，抢下那么一点点话语权而已。除此之外，我还觉得，要看一个人，得看他怎么恋爱。胡适的情人中，我主要选了韦莲司、江冬秀、曹诚英来写，在跟她们的感情纠葛中，胡适的表现最有代表性，表现出了他性格的许多层面。他还曾与美国护士恋爱并同居，书信为证，哈德门对他的爱热烈而深沉，但是，资料缺乏胡适这方面的反应，看不出他的性情，而且江勇振和周质平先生写得足够好，我无法有新的感悟，也就略去了。写到这里，让我特别对美国华裔教授江勇振先生说一声谢谢，书里引用的韦莲司的那些信，都是他翻译的，去年在南京，见到江先生，说起我也想写一本关于胡适情感的书，他便说，我书里的那些资料，你可以用。谢谢江先生的这份慷慨，他翻译的韦莲司的那些信，都写得很好。比如这一段，韦莲司阐述自己的生活理念：“我所要的是那么一种人生的际遇，让我的心智与品味能永保敏锐，让我能够坦然地与我最崇拜的人们交会；只要能作出一幅画就可以，但必须是一幅杰作；只要能作出一道佳肴，但必须是人间极品；只需要一个小窝，但必须是一个素净典雅的极品屋；至于我自己，我要的只是一小块地，不起眼，阳光普照，自己省吃俭用，但能多多施予；或者能云游四海，观察人生，并记录下它的意义。”每次读过，我都想对韦莲司说一声：“受教了。”写一本书，就像走一段长路，我仍然记得动笔之初，望着茫茫前路的迟疑，中间也曾惶惑能否走到最后。此刻，坐在阁楼上，小小的电脑桌前，听得见鸟雀在露台上扑棱翅膀，看得见阳光从键盘挪到鼠标上，春光大好，生命舒展，我得说，写这本书的过程，虽不易，却让我收获了太多。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内容概要

“作者从她所擅长的人性分析角度出发去解读胡适和他所交往、所认识的众多女性的各自的情感世界。包括江冬秀、曹诚英、韦莲司、徐芳，以及林徽因、陆小曼等民国期间风华绝代的女性。曾经以生花妙笔解读过秦淮八艳、红楼诸卿、张爱玲等众多女性的闫红，同样会把胡适一生的情感故事写得柔肠九折，甚或令人潸然泪下，本书的可读性、戏剧性值得期待，具备畅销书潜质。”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作者简介

闫红，天蝎座，1975年生。

著有《误读红楼》《诗经往事》《她们谋生亦谋爱》《哪一种爱不千疮百孔》等。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书籍目录

（一）韦莲司：那是季节，或者候鸟的来临

- 1 她不是美人，她是健谈者
- 2 “同处一室”风波
- 3 瞒天过海，为你写诗
- 4 你走了，我才发现爱上你
- 5 重逢，十年之后
- 6 “我想念着你的身体”
- 7 “表妹”到底是他的谁？
- 8 就当他是老朋友吧

（二）曹佩声：后五四时代的爱情

- 1 民国版“非诚勿扰”
- 2 胡适来了
- 3 绯闻缠身的女人
- 4 女文青来信
- 5 起初不经意的你
- 6 时间对了，人也就对了
- 7 “菜刀事件”辨伪
- 8 感情说穿了，一个挣脱的，一个去捡
- 9 葬在你不再经过的路边

（三）江冬秀：一个女人的史诗

- 1 才子的婚事
- 2 名分框架下的柔情
- 3 旖旎蜜月
- 4 1925年的爱与痛
- 5 爱情三十六计
- 6 大气女子，不让须眉
- 7 和你到白头

（四）陆小曼·林徽因·凌叔华

- “八宝箱”惹出是是非非
- 1 “大家都知道你是我的先生了”
 - 2 “八宝箱”里的秘密
 - 3 人人都爱林徽因

（五）遭遇徐芳

- “孔雀开屏”与中年危机

（七）我也无恩于你

- 胡适和母亲的复杂情感

（八）胡适家的经济生活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一）韦莲司：那是季节，或者候鸟的来临 很多年前，读过郑愁予的一首诗，诗里说：所以我去，总穿着那袭蓝衫子，我要她感觉，那是季节，或是候鸟的来临。我不知道，胡适是否喜欢这种候鸟的感觉，或者，有志于做一个情感上的候鸟，但是，在韦莲司的人生里，他的确是有季节性的。隔上几年，他，或者他的信件，总会翩然来临那么一回，激起巨大的涟漪，唤醒彼此的爱意。在感情即将深入的一刻，他戛然而止，抽身而去，让错愕的她，自己去消化惯性带来的眩晕。有人说，胡适不是个敢爱敢恨的人，我觉得，首先得弄明白的是，爱情是怎样的？琼瑶剧里生生死死的痴情人？还是那种生死相许之子靡他的古典主义？它能否还是一种际遇，遇见，爱过，离开，在适当时做适当事，绝不拖泥带水？你会接受际遇式的爱情、爱上胡适这样一个人吗？他不能给你对等的爱，却是那样的迷人，让人望之怦然，假如你像韦莲司一样，爱上了一个与你持不同游戏规则的人，你会怎么办？1.她不是美人，她是健谈者（这是一个重视精神世界远胜于物质生活的女子，个性飞扬，落拓不羁，斜睨世间法则，她的出现，对于聪明绝顶，却常为世俗规则束缚的胡适，不啻于一道光亮，帮他劈开了一个世界。）胡适认识韦莲司，是在1914年的夏天，具体是哪一天，学者们各有说法，不过这一点也不重要，一个人对于我们的意义，不在于是在礼拜一还是礼拜二认识，而是，我是不是喜欢TA。毫无疑问，胡适喜欢韦莲司，虽然，他们性情不同，身份迥异。1910年，胡适来到美国，作为第二批留美庚子赔款的公费生，他来到了位于绮色佳的康乃尔大学，在校外橡树街租屋居住。开放式的性格使他很快就融入了当地的小社会，经常到当地上等人家去吃饭，他交往最密切的，应该是韦莲司一家。他初出入于他们家时，并没见到她。她在纽约学习绘画与雕塑，摸索新的感觉，结交最前卫的艺术家，有人甚至认为，她的某个雕塑作品，可以视为“触觉主义”之滥觞者。在1914年夏天之前，胡适更多的是在跟韦莲司的母亲，韦莲司夫人打交道。据说这是一个很有“女王”风的女人，她严谨、庄重，意志坚定，生平最看不起行为随便的男女，热衷于接待中国留学生，并劝他们加入基督教。可以想见，胡适温文尔雅的个性一定能赢得她的好感，何况，他由母亲一人拉扯大，对于跟妇女打交道一定别有所悟。无从考证韦莲司夫人第一次设家宴款待胡适是在什么时候，只是从胡适写给韦莲司的信中可知，1915年2月之前，他已经去韦莲司家里吃过几十顿饭了。在那几十次的饭桌上，韦莲司应该经常被提起，他们也许会讲起她作为一个地质学教授的小女儿，却没有受过完整的教育，她的个性与众不同，这些年来，一直在漫游，美国、意大利、英国还有古巴等等……如今她是“纽约独立艺术家”协会的成员。这些对于一个来自徽州乡村的中国书生，应该是新奇而有趣的。1914年10月20日，礼拜二，韦莲司这个名字正式出现在胡适的日记里，他回忆三天前，韦莲司从纽约回到绮色佳的家中，他与韦莲司出游。“循湖滨行，风日绝佳”，走到路的尽头，他们折向东边，走了数里地，到了一个名叫“厄特娜”的村庄，才掉头而归。那日天气很好，下了几天的雨，刚刚放晴，一路上“落叶遮径，落日在山，凉风拂人，秋意深矣”。他们一共走了三个小时，因为边走边谈，并不觉得天晚路长。读这段日记，会想起《飘》里的场景，佳人绅士，谈笑徐行，赏心而又悦目，在当时的中国没法有的体验。半年后，胡适填了一首词，写他对于客乡的依恋，其中有这样的句子：十年作客，已惯天涯。况壑深多瀑，湖丽如斯。多谢殷勤、我友，能容我傲骨狂思。频相见，微风晚日，指点过湖堤。可见，与韦莲司的湖边漫走，已成他心中美国生涯的美好意象。这篇日记里，他记下了他心中的韦莲司：“其人极能思想，读书甚多，高洁几近狂狷，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；一日自剪其发，仅留三寸许，其母与姊腹诽之而无可如何也。”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编辑推荐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精彩短评

1、以《新周刊》2010年推出“民国范儿”封面专题为标志性事件，最近几年，对民国八卦津津乐道的回顾、解读和书写，热度一直不减。多半是由于，民国时代是被历史截然划界的另一个时代，具备足够的心理和时间距离可供遥远地瞻仰爱慕。同时，民国距离当下的时间又相对较近，有足够多的文字记载和影像，有仍然健在的亲历者回忆记录或被访问，而这一切，都是支撑想象的支点。然而同样几十年时光，在不同作者的笔下，在公认史实的骨架上形成的，却常是大相径庭的两般形容面貌。书中当然有事实，却只是“事实”这头大象的耳朵或尾巴。像是有本书中作者言之凿凿：某当事人亲口对他如何说，在信中怎样写……然而，那就是事实的铁证吗？谁又未曾随便扯个借口搪塞好奇的看客，或是在诸多理由中挑出最无关痛痒的那条向他人交代，一千年前的事情如此，数十年前的事情如此，昨天的事情仍然如此。年龄愈长，经历愈多，愈觉所谓“信史”像物理课本上的“理想状态”——存在，却几乎不可触摸。正如那句歌词：“这事那事都不得已，中间经过没人知。”虽有如此悲观的看法，却无碍于我怀着一颗八卦之心一口气读完了闫红的《如果这都不算爱——胡适情事》。“大名垂宇宙”的胡适先生，婚姻爱情也俨然一部长篇电视剧的题材：孝顺儿子奉母命娶了没受过教育的小脚太太，一生有一位红颜知己，几段短暂恍惚的恋情，最终和小脚太太相濡以沫白头偕老……一切情节都完美无缺，每个角色都恰如其分。要完全不受这套电视剧版本的情节影响，并不容易。而《胡适情事》中，作者闫红在书中自称要做“八卦界的柯南”，把前人已经解读许多次的胡适婚姻爱情写出了新意。新意在于书中立论所依，全来自一手材料，主要是胡适和亲友间的来往信件。一手材料不是情节逻辑严密的小说，常有矛盾之处，发现这样的矛盾，需要埋头故纸堆下钩沉索隐的笨功夫。比如书中提到新婚的胡适给妻子写了一封家书，信中有“窗上的月亮正照着我，可惜你不在这里。”这样情意绵绵的句子，然而仅仅五天后，他就又给族中亲戚写信说“吾之就此婚事，全为吾母起见……”作者闫红对这两封自相矛盾的信做出了自己的解读，是符合人情世故的，可以说服读者的解读。而那个埋藏在时间深处当事人内心深处的真相究竟是什么？作为读者、旁观者，也只能相信自己选择的真相。美剧《尼基塔》里有句沉痛的台词：“只有你愿意相信的事情才是真相。”在这本书里，作者闫红是好恶分明的，胡适的几位女友中，她对重视精神世界个性飞扬的女画家韦莲司明明白白的欣赏，对书信里满纸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曹诚英掩饰不住的轻视跃然纸上。而对胡适情事里几处前人以讹传讹的所谓“定论”有理有据条分缕析的反驳证伪，更处处可见作者的聪明通透和敏感细致。在对传奇的回顾中，我们还看到了解读传奇的人。作者闫红在自序中写：“早年喜欢微醺的感觉，现在，我更愿意清醒地醉生梦死。”因此，她写出了一本清醒到悲凉的书，悲凉在于书中没有坏人，主角秉性善良学贯中西公认情商极高。这样律己甚严的人偶尔不小心流露出的凉薄自私软弱，才最让人心灰意冷。而对于这样的结论，闫红又写：“我可以这样说，真相，其实才是一个人的本质吗？离开这个，不管你对一个人如何倾倒，你爱的，都只是自己幻想出来的模糊影像，跟这个人无关。”在传奇里我们看见了谁？一开始我们看见了一个脚踏七色云彩的盖世英雄，而最终我们看见的是自己，曾经把浪漫的金甲圣衣披到传奇主角身上的自己，如今拿起手术刀解剖传奇的自己。清醒是好的，然而，在千疮百孔的真相面前凄凉的、悲悯的、退而求其次缝缝补补又三年的感情，是喜欢，是习惯，是“就算他是个老朋友啊，也让我心疼，也让我牵挂”的不舍。如果说这是爱，那么它是爱之一种。另一种全心相信丝毫不打折扣的，也不能说它不是爱。这后一种爱之所以难得，正因为全心相信无忧无惧的难得。那种爱的纯净璀璨恰如钻石，和钻石那碳的本质实在并无关系。在传奇面前，还有什么比没头没脑鬼迷心窍的“信”更接近于“爱”的呢？闫红这本书的书名借用在这里，其实也算恰如其分——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。

2、遥想民国的大师们，就像仰头望那一轮旧时月色，算来几番，照遍今人古人。如今窗外的月亮依然是张爱玲笔下的那个瘦小干枯的月亮，几分朦胧，几分神秘，许人几多怀想。对胡适的感觉大概就是如此。胡适一直是我喜欢的文人类型。课本上见多了鲁迅的锋芒毕露草木皆兵，徐志摩的极致浪漫缠绵悱恻，就更喜欢上胡适的儒雅中正，彬彬君子。他是改良派，要解决问题，不要空谈主义，温文尔雅不温不火，连对待旧式婚姻的看法都不似五四文人那样极端的表演范儿。记得十几岁的时候从爷爷的书架上翻到一本胡适的文集，看过几篇后，深深觉得他的文字和性格都是我的菜，爷爷也一直很欣赏胡适，那个有名的“菜刀事件”相关的八卦我最早就是听他讲来的，对江冬秀的印象不免先入为主，总觉得她是那个高举着菜刀的河东狮。又兼看过一张胡适的全家福，江冬秀正坐在椅子上，体态丰腴，两个儿子侧绕在她身侧，而胡适立在椅背之后，显得有些瘦小，加上对那个传说的代入脑补，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怎么看胡适的站姿怎么觉得有点战战兢兢。因此对曹诚英总是有些同情的，觉得这样一位才女，胡适和她该是精神上真正相知的，无奈家有悍妻，只能天各一方，还很是为他们唏嘘了一阵子。但是现在时移世易，许多男默女泪范儿的情爱传说都被解构，我竟也恶趣味地一一乐见其成，成长的含义，或许就是一个个打破儿时的幻想，见识到这世界的真实，毛茸茸又血淋淋，但是，更加真实。就比如传说中默默爱了林徽因一辈子以致终身不娶的金岳霖，其实本就是试婚主义者，还有一个同居多年的金发女友，人家留洋携美归来，一生放荡不羁爱自由，何等风流惬意？偏偏被后来人塑造成一个苦情的琼瑶风男配角专注备胎三十年，估计老金泉下有知一定也得气个好歹。又比如沈从文与张兆和，曾几何时那段“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，看过许多次数的云，喝过许多种类的酒，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”被文艺青年们奉为情书经典。其实张兆和终其一生也是不懂沈从文的吧，而沈从文在走进婚姻之后也发觉他爱上的是自己心中的幻影。读过闫红的《如果这都不算爱——胡适情事》之后，对胡适与韦莲司、曹诚英、江冬秀三位女子的种种纠葛才有了个全面的了解，果然只字片语难窥得事情的全貌。胡适与发妻书信往来分明满纸皆是情意，而江冬秀嫁入胡家初始应该也只是个幸福的小女人，她以为自己得不到的他全给了她，她从躲进帐子装病不见到肯赧然说出一句：“我很满意。”所以当亲手毁掉他曾让她相信的东西，当她被自己从未想到的事情毁掉三观的时候，我想如果我是她，大概也会后悔自己的大意，开始学会草木皆兵，开始努力去当一个悍妇，如果这样就能维护自己的爱情。我也很能理解她在朋友面前令胡适失态，因为嫉妒实在是令人最难控制的一种情感。曹诚英式的才女一直是我所不喜欢的，她们太喜欢令自己的生活戏剧化，喜欢代入苦兮兮的林妹妹戏码，有时会让男人心生怜爱，然而如果情商不高手段不多样化，早晚也会惹人厌烦。胡适爱上这位表妹，是地利人和共同作用的结果，所以一旦有些因素变了，感情也就难以延续。何况是身边一向花花草草的胡适，曹诚英既然不能与他齐头并进，还时时站在原地拉扯他的衣袖以往事牵绊，如何能不被他看作不识趣呢。倒不如如同韦莲司，这个独立有思想的女子，自始至终上下求索之后，选定知己的位子，稳稳坐定一生，未了还得原配江冬秀认可，将传记附在他的著作之中，也是别样的不离不弃。胡适对列位女子的暧昧大多都是浮光掠影，爱于他不是如徐志摩那样的唯一的事，他不可能愿意以一个情圣的姿态被大家铭记，我们记得的他，依然是那个白话文的倡导者，新文化运动的领导，儒雅的学者，自持的男人。我相信闫红是很爱胡适的，大多数人因为不了解所以在一起，又因为了解而分开。而明白得这样清楚透彻，仍然能以一颗满怀善意而又慈悲同情的心看待这种真实，这样的感情才更接近于爱。

3、闫红是个难得的聪明、但又不滥用聪明的人。她的聪明用在识人上——有惊人的直觉，、很少受旁论影响，能在灰蛇隐线的细节里抓住关键。但她不滥用——她肯下功夫，在各种纷繁的史实中揆情度理。——所以，胡适尽管已被谈论过多，但由闫红来谈论，仍然充满了新意。胡适先生身上发生过的情事，在闫红这本书《胡适情事》里，已经条分缕析，掰开揉碎，说了个底儿掉。我倒是可以选本书中相对不那么紧要的、与胡适无关的情事，来看看闫红察人的眼光。这件事的主角，是著名的沈从文和张兆和，胡适在这件事中，起了一个媒人的作用。自古以来人们有促成传奇的爱好。沈从文，才子，张兆和，名媛。她的出身她的性情她的美，也被他的才华他的痴情他的爱，所烘托，所成就。与林徽因所不同的是，张兆和作为一个大家闺秀是亚光的，美得不带攻击性，文静而端肃。因此自然更有人缘（尤其是对同性来说），更具备想象空间（尤其是对于男文青）。可是闫红却得出了一个与群众传说截然不同的结论，她居然说，张兆和，是一个有优越感的、甚至浅薄的小女子。这个结论，大众一定很难接受。闫红想必料到这点，所以她不厌其烦，详细推导，她还拉出胡适做她的帮凶，她说，胡适也是这么想的。胡适作媒，人皆称成功，因为后来沈从文和张兆和是结了婚了。但以成败论英雄，未免过于简单，在中间，胡适曾经劝过沈从文放弃，那封信中这么说“我的观察是，这个女子不能了解你，更不能了解你的爱，……这人太年轻，生活经验太少，胡能拒人自喜。”这封信被闫红抓住，她紧紧地把握住信后面胡适的心思，她指出，“拒人自喜”这四个字，对于惯常口角春风的胡适来说，已经是多么地毒舌，甚至于是一种毛姆式的刻薄了。没错，张兆和给情书编号，对沈从文的态度，都是“拒绝者为自己的拒绝名单上，又增加一个人数而感到愉快”，这种浅薄的小心思，用在一个大家闺秀身上，未免有不尊重的嫌疑。人们酷爱传奇，人们不习惯传奇的对象身上，有小人物惯有的小意思。闫红不给传奇面子。——事实上，沈从文和张兆和的爱情，也确实未必有传说中那么美，直到两人晚年，在写作问题上，张兆和对沈从文都有关键的误解。鲁迅先生说，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。没错，惨淡的人生直面起来是很难，但更难的是，在花园锦簇的人生里，看到了惨淡的地方。我所理解的闫红，就有这样的勇气，她把那虚幻的美撕掉：人生在去除所有的虚幻的美之后，你还能爱它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那么，这才是真爱。也许前面所举这个例子，会让人觉得闫红笔力所及，过于毒辣。容我再举一例。在胡适与发妻江冬秀的感情上，闫红也得出与大众所不同的结论，她的书名“如果这都不算爱”，就是对江冬秀的——致敬。闫红不但认为胡适爱江冬秀，而且，她花大量笔力，去赞美江冬秀——这么一个很少被赞美的、连字都不识多少的——原配夫人。她称她为“大气女子，不让须眉”，在江冬秀这一节，闫红写得荡气回肠，步步惊心，写出了一个人的史诗。为了替江冬秀正名，那个充满戏剧效果的菜刀事件，也在诸多的史实展现之后，有了另一种解读。具体的细节，读者诸君自会考度。我激赏这一节，乃因为，在这一个婚姻中，经历了争吵、颠沛、外遇、撕破脸皮、众多误会……之后，谁，还能有一份柔肠，去读出其中的美呢？可是，这就是生活。我们所面对的生活，这样千疮万孔，处处是错，假如你只爱传奇，只爱那一个光鲜华丽的壳，你又怎么能有勇气在真正的生活中投入和感受？我们面对千疮万孔的生活，正是面对千疮万孔的自己。在知道了那并不完美的真相后面，我们仍然有力量去爱，这需要的不只是智慧，而是最深的慈悲。闫红说，假如爱情是一种际遇，人生也是，光明大道固然有速度感，曲径也可通幽，没有好坏之分。我想，这本书虽然写的是情事，也不妨说，写的是人生。在那一个个人的故事读完，像看电影一样地看完了他们的一生，你知道，有人可以这样去理解人生，可以这样去理解爱情，可以这样地面对他人。你知道，活着，可以有这样的况味，一种以前未必想得到的况味。坐在灯已经亮起来、瓜子壳掉了一地的电影院里，你静静地起身，愿你心里有更多的能量，去过你接下去的日子。

4、胡适这个被剥夺童年的人啊，一辈子便不会再“由着性子一回”了，这虽然未必全是坏事——不会任性的人，总会多些责任心与稳定感，却也无法体会“直教人生死相许”的激情与热烈——虽然这也未必是好事。可惜这付温吞水的躯壳下面，还有一颗敏感多情的文艺心，既不安于室，又无法真正的出墙一回，只好徘徊在暧昧的边缘，在心里画出无限斑斓，伸出万个触手。若是遇到韦莲司这种宽宏自醒的人，还算能有个出路，若是遇到曹诚英的虚荣肤浅加乱七八糟，只能误人误己了。江冬秀比朱安幸运得多，一是胡与鲁在感情处理上的路数不同，另一方面，江性格中的大气与勇气，也是她能“自救”的关键。胡适遇到她，焉知不是胡适的幸运？岂不爱自由？此意无人晓。情愿不自由，也是自由了。胡适写这几句话时，也许自嘲与自我安慰的成分居多，不过几十年光阴过去，他若再想起这话，也许会多一些认同与况味吧？胡适这类人的心态，世人心中或多或少都有，所以奚落一番之后，还是能体谅出那些无耐来。闫红是个很妙的人儿，一边有冷静清醒的眼光，能打量出那“皮袍下的‘小’”，一边又温情体贴，能宽慰那些犹疑、孤独、私心和错误。胡适的情路，在她的笔下既清晰，又可信，不像市面上颇多的传奇，只让人觉得不可思议。她视角独到犀利，文笔优容酣畅，积淀扎实，却从不作做自许，从文字里透出为人的真诚可爱，所以她的书，总不会让人失望。

5、几年前，我意外发现一场办公室地下恋，女主角单身、妙龄，有几分姿色，涉世未深；如狗血电视剧中常见的桥段，男主角是她的上司，大她十多岁，人很能干，问题是，他有家室。我一直以为他们的爱情基于女主角对男主角的崇拜，熟料，一日，苦情的她对我倾诉，“他说，他没见过我这样的女孩，我对他来说很特别。”如此而已？我大惊，刹那间五味杂陈——你确定他不是骗你？真的待你、看你与别人不同？想到能相信这句话并真诚地说出来的女主角总有些自恋，我嗯嗯啊啊，很不厚道地没提出任何意见，只是敷衍了过去。许多日子后，我读到一本书，《胡适情事》。书中详述了胡适生命中最重要的几位女性，妻子江冬秀、知己韦莲司、情人曹诚英，及暧昧过的陆小曼、徐芳，她们在胡适的爱情世界中，有先来后到，也曾同时出场，她们或多或少知道其他几位的存在，却都在某一刻自信着在胡适心中的分量。也难怪，抛开正室江冬秀不谈，胡适对她们每一个都有过感情上的回应，有时更是他主动发出爱的呼唤，写信、写诗、频繁见面，再写信、写诗总结每一次见面……接着，渐行渐远渐无书、候鸟般久久才至一次，保持联系却又保持距离，直至最终彻底断了音讯。

我读着胡适的诗，写给韦莲司的“我若真个害刻骨的相思，便一分钟绕遍地球三千万转”，写给曹诚英的“那一年我回到山中，无意中寻着了一株梅树”，写给徐芳的“烦恼竟难逃，还是爱他不爱？”……一样的深情款款，甚至，情诗和对象彼此置换，也能做到天衣无缝。

而胡适并不是猥琐之徒，事实上，他比世间大多数男子都更儒雅，更柔软，更有绅士风度，他所展现的兼普通男人处理感情的共性及作为才子、名士爱慕者众，总有几个会动心的个性。

我忽然想起前同事“女主角”——“男主角”给她发的短信，她向我展示过，“真乖”，结尾处总是这么两个字。她说，“真贴心”“他宠我如宠小女孩”，我当时没说，现在更肯定，这样的称呼，她不会是第一个。你不是第一个。读《胡适情事》时，好几次我也想这么对书中人说。那些滚烫的情诗，若有若无又撩人的关心，每一次、每一个他都这么做，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甚至同时做着；甚至，他刚和他的妻，亲密地交谈完孩子的教育，家庭的账目，结婚纪念日怎么过后，提起笔“我的爱对你、你们说”。所以，读到韦莲司和曹诚英见面那一幕，我不禁想，当不知情的曹诚英向韦莲司倾诉时，韦莲司有没有在胡曹的故事中将自己带入，发现激情、冷落、消失，言、行、信、诗都能对号入座？我以为我不同，可谁知，你在每一段情中的手段都是相似的，这才是最凄凉、最讽刺处。“他没见过我这样的女孩，我对他来说很特别”。我后来再没见过“女主角”，如果见到了，我会推荐她读一读《胡适情事》。未必能令她改变什么决定，起码能在历史人物摊开、掰碎、终究敞亮的爱的对质中自省，将爱中自恋的部分收起，更清醒地看眼下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这段情。太阳底下无新鲜事，一个人的情史与大多数人的情史类似，只是名人更有机会将之成传，放大了给众人看。其实，包括你我在内都很难改变感情的节奏和方式，即便对象真的有特别处，也不会待他有多特别。更休说，只因一句话，“我对他来说很特别”而傻呵呵付出真情。

《如果这都不算爱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